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境外单据邮寄服务项目（二次招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STCC2400511113;NTCG-FW-24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通市

###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境外单据邮寄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62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全年全辖寄送境外单据约 9800 件，其中城东 2300 件、开发区 2000 件、港闸 500 件、如东 700 件、通州 1300 件、启东 500 件、海门 300 件、海安 1100 件、如皋 500 件、分行本部 600 件，以实际寄件数为主。本次采购标的即为前述境外单据邮寄服务。第一包：日本地区，全年 3000 件左右。第二包：非日本地区，全年 6700 件左右。项目服务期：服务期一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日本地区； (002)非日本地区；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日本地区)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投标人及所报服务的资质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邮政行政部门颁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国际快递业务，地域范围须包含南通市）或具有《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业务类型须包含办理国际快递）（投标人如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还需提供至少 1 个有效的国际快递公司的授权资格证书或证明文件）。
3. 投标人要能为招标人提供专业、安全、快捷的文件寄单服务（提供承诺函）。

(二) 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1.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招标。

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情形

4. 项目分包：

未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5.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7.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响应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8. 截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投标人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10. 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投标人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

11.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时，在使用的国家/地区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民事权利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2. 存在关联关系的投标人不同时参与：

本项目

本项目的同一标段/分包。

关联关系投标人包含以下情况：

(1) 与本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投标人；

(2) 与本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如实披露与本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关联关

系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13.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4.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5. 投标人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招标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

(002 非日本地区)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投标人及所报服务的资质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邮政行政部门颁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国际快递业务，地域范围须包含南通市）或具有《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业务类型须包含办理国际快递）（投标人如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还需提供至少 1 个有效的国际快递公司的授权资格证书或证明文件）。

3. 投标人要能为招标人提供专业、安全、快捷的文件寄单服务（提供承诺函）。

(二) 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1.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招标。

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情形

4. 项目分包：

未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5.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7.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响

应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8. 截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投标人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10. 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投标人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

11.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时，在使用的国家/地区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民事权利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2. 存在关联关系的投标人不同时参与：

本项目

本项目的同一标段/分包。

关联关系投标人包含以下情况：

(1) 与本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投标人；

(2) 与本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如实披露与本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13.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4.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5. 投标人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招标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02日09时00分到2024年04月12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 网络发售。在 [www.jstcc.cn](http://www.jstcc.cn) 平台免费注册（注册、登录入口为“JSTCC（新版）”，之前已在代理机构注册过的投标人，请从“JSTCC（新版）”入口登录，并完善用户信息后，再关注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本项目后续相关通知将通过 [www.jstcc.cn](http://www.jstcc.cn) 平台直接发送给此联系人。投标人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技术支持电话 400 058 0203, 025-83303461, 13951767623），线上支付并下载招标文件和电子发票。平台服务费：500 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崇川区姚港路 18 号崇川区桔子水晶酒店(姚港路檀墅店)22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崇川区姚港路 18 号崇川区桔子水晶酒店(姚港路檀墅店)22 楼会议室。

## 七、其他

续签管理：

其他情形:本次采购价格标准有效期 3 年，在价格标准有效期内，如招标人招标需求未发生本质变化的，中标人承诺根据招标人需求，按照本次中标价格提供服务。在价格标准有效期内，首期合同期限到期前，采购需求未发生本质变化的，招标人将进行后评价并根据后评价情况确定是否与中标人续签采购合同，如本项目中标人的服务资格、服务质量或服务能力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时，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作。其中，此承诺不视为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后续采购承诺，招标人有权自主决定第二年是否继续续签。

响应缺漏项处理：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响应及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中标人数量：每个包件 1 家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评标规则：投标人可以兼投但不能兼中，评标时将优先评审第二包：非日本地区（即第二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将不再被推荐为第一包的中标候选人）。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

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上进行发布。

投标人与招标人在接触及合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部门或员工的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可向招标人纪委办公室反映和举报。招标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肃处理打击报复的行为。

举报电话：0513-83516888 转 3308、3301

举报邮箱：[jwbgsnt\\_js@bank-of-china.com](mailto:jwbgsnt_js@bank-of-china.com)

信函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青年西路 19 号纪委办公室其他：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为招标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17 楼

联 系 人：叶子超

电 话：18551720186

电子邮件：[yzc@jitc.cn](mailto:yzc@jitc.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